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72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管理要求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相关科目。

各区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，并及时足额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专户。

附件： 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


附件

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
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下达 2020 年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
合 计	3164.71
一、东西湖区	328.33
二、蔡甸区	402.40
三、江夏区	558.99
四、黄陂区	978.77
五、新洲区	896.22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